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HXZB-HN-240900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2.64 万元, 招标人为衡山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14012.96m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1884.95m², 其中: 审判庭建筑面积 3034.68m²; 后勤建筑面积 1715.64m²; 档案室 520m², 配套会议、办公建筑面积 6614.63m²; 建筑基底面积: 3088.15m²; 计容建筑面积: 11884.95m²; 地下建筑面积: 2128.01m²。建筑层数: 本工程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31.58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 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ngyang.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山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734-581258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衡山县

联 系 人：邓力

电 话：188734555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街锡缘轩西栋 1702 室

联 系 人：陈雨雯（项目负责人）、王磊、周加乐、肖雄

衡山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山发改[2024]288号文件批复，建设单位为 衡山县人民法院，招标人为 衡山县人民法院，项目总投资为 752.64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

1.2.2 建设地点：衡山县人民法院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

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14012.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884.95m²，其中：审判庭建筑面积 3034.68m²；后勤建筑面积 1715.64m²；档案室 520m²，配套会议、办公建筑面积 6614.63m²；建筑基底面积：3088.15m²；计容建筑面积：11884.95m²；地下建筑面积：2128.01m²。建筑层数：本工程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1.58m。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90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室内二次精装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起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衡山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34-5812581。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engya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山县人民法院；

地 址：衡山县；

联 系 人：邓力；

电 话：18873455551；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街锦缘轩西栋 1702 室；

联 系 人：陈雨雯（项目负责人）、王磊、陈雨雯、周加乐、肖雄；

电 话：18674773138、0734-8515563。

